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0年12月29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 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建議。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所提呈的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述配售的詳細資料。

POWERWELL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65)

澄清公佈

董事會敦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注意中文版招股章程(「中文招股章程」)內之一項印刷錯誤。

本公司注意到中文招股章程內若干資料與英文版招股章程所載者不一致。本公司謹此澄清,中文招股章程第12頁所載根據配售價每股0.80港元計算的市值的單位「港仙」應為「港元」。根據配售價每股0.80港元計算的市值應為「120,000,000港元」。

董事認為有關配售及本集團的一切重要資料已於招股章程中披露。本公司概無任何資料導致招股章程須予修改或須發行補充招股章程。

承董事會命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廖天澤

香港,2010年12月29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廖天澤、林志偉、黃汝文及楊一軍,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志文、呂大樂及葉國均。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個別及共同就本公佈負全責,並在 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 欺詐成份;以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或本公佈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佈及招股章程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7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就本公佈而言,於「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佈及招股章程的文本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klistco.com/8265)刊載。